



## 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处理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TTWY-18055

招 标 人：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日



#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3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5
一、	总则.....	5
1	资金来源.....	5
2	合格的投标人.....	5
3	合格的服务.....	5
4	其它说明.....	6
二、	招标文件.....	6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6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7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8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8
10	投标函.....	9
11	投标报价.....	10
12	投标报价货币.....	10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0
14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0
15	投标保证金.....	11
16	投标有效期.....	12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3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3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
五、	开标与评标.....	13
22	开标.....	13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4
24	评标委员会.....	14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4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4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4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5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5
30	真实性审查.....	15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6
六、	授予合同.....	16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16
33	中标通知.....	16
34	签署合同.....	16
35	履约担保.....	16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服务范围的权利.....	19
37	中标服务费.....	19
38	发票.....	19
39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19
<b>第三篇</b>	<b>用户需求书.....</b>	<b>20</b>
一、	项目概况.....	20
二、	投标人要求.....	20
三、	技术要求.....	21
四、	项目要求.....	22
五、	投标报价.....	26
六、	项目验收.....	26
七、	付款方式.....	27
八、	服务期满时的移交.....	27
九、	违约责任.....	28
十、	收购机制.....	29
十一、	调价机制.....	29
<b>第四篇</b>	<b>合同条款格式.....</b>	<b>32</b>
<b>第五篇</b>	<b>相关保函格式.....</b>	<b>57</b>
<b>第六篇</b>	<b>投标文件格式.....</b>	<b>60</b>
一、	投标函格式.....	60
二、	投标承诺书格式.....	62
三、	投标报价函格式.....	63
四、	投标声明函格式.....	64
五、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6
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72
七、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73
八、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74
九、	业绩表格式.....	76
十、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77
十一、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78
十二、	反映投标人信誉和能力的其他资料.....	79
十三、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80
<b>附件一：</b>	<b>评标工作大纲.....</b>	<b>87</b>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1、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处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TTWY-18055)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招标所需的服务单位。欢迎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密封投标。

## 2、招标范围：

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污泥处理服务商，投标人中标后必须在东莞市辖区内新设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并负责办理项目相关审批手续；且负责对处理后的污泥余渣进行制砖等资源化利用。详见：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3、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于2019年1月3日至2019年1月23日，工作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2：00时至5：00，按下述地址洽购。本招标文件每本售价150元，售后不退。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携带下列资料并加盖法人公章：

-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
- (3)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投标人、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6、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投标保证金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二篇投标人须知第15款”要求提交。

7、投标文件于2019年1月24日9：30分前递交到开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快递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8、兹定于2019年1月24日9：30分（北京时间）在下述地址公开开标。

9、开标地点：东莞市东城区莞龙路下桥银门街1号办公楼7楼（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洽购招标文件：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莞龙路下桥银门街1号办公楼7楼（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769-22652033 传真：0769-22655918

联系人：冼晓茵

如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请汇至以下账户（购买招标文件），并将洽购招标文件所需的资料快递或邮箱至招标代理机构：

户 名：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业银行东莞盈彩支行

账 号：44272301040001052

11、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www.gdzbttb.gov.cn/>）、东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dgstjt.com/>）和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weiyecoltd.com](http://www.weiyecoltd.com)）上公布。本公告在各媒介发布的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东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12、招标人：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地址：东莞市南城区石鼓村玉洲

联 系 人： 卢惠绵

电 话：0769-21663952

13、有关此次招标事宜，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查询：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区莞龙路下桥银门街1号办公楼7楼

邮政编码：523112

联 系 人：罗莹莹

电 话：0769-22652033

传 真：0769-22655918

邮 箱：WYZFCG@126.COM

网 址：<http://www.weiyecoltd.com/>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3款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4款的通用要求。
  -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格式”，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 2.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 2.6 投标人必须在售卖招标文件期间在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购买了招标文件，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3 合格的服务
  - 3.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和工程，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2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3.3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4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仲裁或其他形式的责任追究。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投标报价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
  - 3.5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承担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

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 其它说明

#####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报名购买招标文件后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4)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負責任。

#####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招标公告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供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在招标文件售卖时间内从招标代理处购买了招标文件，参加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处理服务项目所需的有关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予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www.gdztb.gov.cn/>)、东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 (<http://www.dgstjt.com/>)、招标代理机构网站 ([www.weiyecoltd.com](http://www.weiyecoltd.com)) 上公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分开装订成册，每份商务文件或者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 9.1.1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投标报价函；
- (4) 投标声明函；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提供）原件；
  - 3)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4)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
  - 5) 最近3年企业（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7)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8)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类似项目业绩表（业绩要求及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1)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 9.1.2 技术文件

- (1) 用户需求偏离表（其中表格格式见 表 13-1）；
- (2) 污泥深度处理技术方案；
- (3) 项目运营方案；
- (4) 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含图表等）；
- (5)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提交要求）。

###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 17.5 款）

- (1)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 PDF 格式电子文件。
- (2) 投标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明细表及附表的 Excel 格式电子文件。

###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 投标总报价表；
-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 (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9.4 投标人严格按照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内的要求逐条、真实的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用户需求偏离表》，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 11 投标报价

★11.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填报投标单价的方式。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11.2 投标人填报的单价须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报价，结合服务难度、服务期限等所有影响性因素作出最终投标报价，并承担所有相应风险。但不限于：

(1) 完成本项目的前期费用、建设费、运营费、运输费（含污泥余渣外运费）、利润、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所得税等）以及国家和地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均由其自行承担，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按本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各阶段的纸质和电子版技术资料（含图纸），包括投标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及相关费用；

(3) 合理利润、税费（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费）、中标服务费等；

(4)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费用。

11.3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作出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11.4 合同项下，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

★11.5投标人填报的污泥处理服务单价报价不得高于¥363.10元/吨（含水率80%），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 投标报价货币

投标报价表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款、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服务、技术力量的证明文件；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和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分包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 14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

的一部分。

14.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拾万元整）的银行汇款凭证。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付至以下账户上。

开户名称：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44274801040021198

（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以便查询。投标保证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无息退还，除非投标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五日内无息退还。

（1）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2）中标人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3）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3）未根据第34款规定签署合同；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次日起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可以视为无效投标。**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包括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两份）、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纸质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署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电子文件的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所有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包装。
  - （2）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3）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根据第19款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五、 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 22.2 按照第21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

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招标活动的监督人员现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款，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29.2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必要时，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公示期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候选人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招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 30 真实性审查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

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资料、对用户需求、合同条款等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 六、 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除第29款、30款、31款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中标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前往招标人处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4.2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投标报价表内的算术性错误的情况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

（1）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 履约担保

35.1 **建设期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

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建设期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人民币 贰佰万元整（小写：2,000,000.00元整），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人民币 伍佰万元整（小写：5,000,000.00元整），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人民币 伍佰万元整（小写：5,000,000.00元整）。建设期内，如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建设期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并按上述标准补足履约担保，且招标人有权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35.2 运营期履约担保：本项目开始运营之日起36个月内，招标人每月在应支付给中标人的污泥处理服务费中，提取百分之五（5%）作为运营期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用于担保中标人按照约定提供运营服务以及确保运营期满后的移交。运营期内，如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运营期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并按上述标准补足履约担保，且招标人有权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中标人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1）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如果提交的是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格式参见第五篇），如果提交的是国外银行出具的保函，则要同时提供中国银行东莞市分行的相关

证明，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3) 提供担保的国内担保机构须已在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书需经担保机构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担保公司承保的担保金额符合《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限届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6)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有效期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服务的义务后28日内保持有效。

35.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帐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东莞分行**

**账 号：9440 0401 0000 1571 27**

35.6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

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后，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35.7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 建设期内的履约保证金退还：自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后，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建设期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20个工作日内，办理建设期履约担保退还手续，以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原路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帐户。

(2) 运营期内的履约保证金退还：自项目移交完成之日起满1年后的2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运营期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20个工作日内，办理运营期履约担保退还手续，以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原路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帐户。

####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服务范围的权利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招标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 37 中标服务费

37.1 中标人应按37.2款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37.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

37.3 中标服务费以转帐、电汇形式支付，不接受现金。

37.4 中标人如未按第37.1款、第37.2款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9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 1.1 项目背景

为落实《东莞市2018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任务要求，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启动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处理服务项目。

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成立于2002年6月，位于南城区石鼓村王洲，占地面积46万平方米，日处理生活污水设计能力为40万吨，服务面积96平方公里。目前厂内污泥（含水率80%）产生量约120至180吨/日，预计到2020年污泥产生量达到200吨/日（含水率80%）以上。

#### 1.2 项目内容

(1) 招标人：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处理服务项目；

(3) 项目地点：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内招标人指定地点（本项目用地面积不得超过 3500 平方米，见附件）；

(4) 项目规模：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 吨/日（含水率 80%），最高上限为 260 吨/日（含水率 80%），处理对象为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

(5) 项目目标：采用“热水解+热解”的技术路线将污泥（含水率 80%）减量 80%以上，并以制砖等方式处置污泥余渣，实现污泥资源化；

(6) 采购内容：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污泥处理服务商，投标人中标后必须在东莞市辖区内新设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并负责办理项目相关审批手续；且负责对处理后的污泥余渣进行资源化利用；

(7)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年为服务期，含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要求建设期不超过 12 个月（从合同生效之日至项目通过环保验收之日），运营期从本项目的环保验收批复日期的次日开始；

(8) 采购预算：污泥处理服务单价上限为人民币 363.10 元/吨污泥（含水率 80%），该价为全链条包干价，含污泥和污泥余渣的运输、处理、处置及过路费、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

### 二、投标人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招标文件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设备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交本项目的污泥深度处理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设计、工艺设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设备情况（品牌、型号，数量，功率、单价等相关参数）、总体及子系统的所有能量与物质的产出情况、投资与运行成本估算、财务分析（财务现金流量、不确定性分析、财务盈利能力分析等）、物料与能量平衡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效果图等；

(3)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交项目运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运营管理方案、运营维护维修保

障方案、设备大修与重置方案、污泥收运管理方案（含污泥在市区厂内运输的人员、车辆、班次、保障安全卫生整洁等的安排与管理）、污泥余渣运输管理方案（含污泥余渣从市区厂运输至处置单位的运输路线、人员、车辆、班次、保障安全卫生整洁等的安排与管理）、停产计划及相应措施、人员安排方案等；

（4）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具备污泥最终处置能力或与具备污泥余渣处置能力的单位存在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证明材料，若采用制砖以外的最终处置方式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并经我市及处置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如污泥余渣委外处理的则需提供与污泥余渣处置单位签订的合作意向协议，确保污泥余渣处置过程和结果达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目的；

（5）投标人中标后必须在东莞市辖区内新设立一家全资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全部投资、建设和运营等工作，且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处理非招标人指定的污泥；

（6）投标人应承诺所采用的污泥深度处理工艺不违反知识产权有关法律法规。如果有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三、技术要求

#### 3.1 技术路线要求

污泥“热水解+热解+制砖”处理处置技术路线简介：

（1）污泥热水解技术，即在密闭的反应器中，将污泥加热，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使污泥中的粘性有机物水解，破坏污泥的胶体结构，改善脱水性能和厌氧消化性能的技术；

（2）污泥热解技术，即污泥中有机质在缺氧条件下加热到一定温度裂解，转化为燃油、燃气、污泥碳和水的技术；

（3）污泥制砖，本采购应以制砖方式处置经处理后的污泥余渣。

#### 3.2 污泥处理处置要求

（1）本项目污泥处理处置全过程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试行）》（建科[2011]34号）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引用文件及技术标准，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新颁布的标准或方法等，将无条件按照新标准、新规范执行，并如期完成任务；

（2）本项目处理后的污泥余渣须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制砖用泥质》（GB/T 25031-2010）规定或相应制砖单位的接收要求；若采用制砖以外的最终处置方式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并经我市及处置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同意；

（3）本项目的污泥余渣处置产品须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当地政府部门要求，符合《普通烧结砖》（GB/T 5101-2017）等相关砖产品的标准，并要求本项目产品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粤发改产业[2008]334号）淘汰类和限制类目录中；

（4）如果因国家或当地政策变化需调整制砖处置方式，须经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和招标人同

意；

(5) 项目公司应负责自行寻找污泥余渣处置的厂商进行资源化利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由此获得的收入全部归项目公司所有。招标人不负责提供污泥余渣等存放场地及销售渠道。

### 3.3 配套设施排放要求

(1) 本项目产生的臭气须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厂界二级限值；热解设备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排放须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配套锅炉产生的废气须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4烟气污染物限值的较严值；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须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引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3) 本项目运营期场区边界的声环境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II类标准；

(4) 本项目运营期场区边界的声环境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II类标准；

(4) PM<sub>10</sub>和PM<sub>2.5</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5) 如由东莞市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本项目的环评标准与上述排放标准相冲突时，中标人则按两者较严值执行；

(6) 在国家、广东省以及东莞市的相关环保标准调整时，本项目执行的排放标准相应进行调整。

## 四、项目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必须在与招标人签订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处理服务合同后30个自然日内在东莞市辖区内新设立一家全资项目公司，并完成项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逾期未完成注册的，每逾期1天，应向招标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中标人须以现金方式全资设立项目公司(中标人持股100%)，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贰仟万元；中标人须在项目公司成立时一次性实缴人民币伍佰万元以上，余下款项在建设期内完成实缴完毕，每次实缴均向招标人提供相关银行出具的实缴转账凭证；注册资本金仅能用于本项目建设与运营，不得用于其他用途。项目公司设立后30个自然日内，由招标人、中标人及其项目公司签订三方协议，增加项目公司为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处理服务合同的丙方当事人。

在建设期间，中标人及项目公司不得转让项目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在运营期间，经招标人书面同意，项目公司可转让部分股权，转让比例不得多于49%。在服务期间，中标人及项目公司不得对外质押或抵押项目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及项目公司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运营本项目，且项目公司不得同时运营任何其他项目。若项目公司未能及时、充分履行东莞市

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处理服务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时，由中标人对项目公司的各项义务/债务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在服务期间，本用户需求书所提及或招标人要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有修订、修正、更新，或被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取代，或在相关领域内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出台，项目公司应无条件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执行。

#### 4.1 项目建设要求

(1) 项目公司须按法定程序办理本项目建设的所有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立项、环评、环保验收等行政审批环节，招标人提供相关协调工作；

(2) 项目公司须按照投标文件和合同相关要求，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建设单位负责实施，且施工图等设计文件须向招标人报备后方可实施建设。若项目公司需对施工图涉及文件等进行修改，必须经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并向招标人报备后，方可实施；

(3) 项目公司自行负责服务期间管理人员食宿等的办公生活保障；

(4) 招标人按现状提供指定范围内的空地，项目用地的“三通一平”以及服务期间的用水用电用气等由项目公司自主负责，所有费用亦由项目公司承担；

(5) 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道路、绿化等由项目公司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若服务期间，项目公司对市区污水处理厂原有道路、绿化等造成损坏，须恢复原状并承担一切费用；

(6) 在服务期间，项目公司须保证本项目设施的外立面简洁美观，设备外观整洁，无明显的破损及渗漏，周边环境整洁，无污泥、污水、余渣等跑、冒、滴、漏的现象；

(7) 项目公司须按相关的项目建设程序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并自行承担所有的费用和风险。本项目的质量须达到国家、省、市颁发的相应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8) 项目公司应按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建设进度计划要求，按时完成项目的建设，准时投入运营；

(9) 项目公司须在本项目用地内建设安装地磅，并报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分院或其它有资质的单位检定，取得检定合格证书，并承担此地磅的建设、检定、维护等费用，且应接受招标人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10) 项目公司须负责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包括但不限于环保验收、履约验收等。项目各项性能测试合格，且经环保部门确认验收合格后，项目公司方可开始投产运行。组织验收的费用，由项目公司予以承担；

(11) 项目公司须将污泥余渣处置的相关合同、资格证明文件、余渣处置单位的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等资料报招标人存档；

(12) 项目公司应负责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活动中的设计、实施、调试及相关批复等文件进行收集、整理、立卷，并在项目环保验收合格之日起1个月内，向招标人提供纸质版5份、电子版1份。

#### 4.2 项目管理要求

(1) 项目公司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 9006—2010)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规范和标准，并依据市区污水处理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体系，且须在服务期间保证安全与卫生设施随项目主体同时投入使用，并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

(2) 项目公司应当制定与污泥安全处理有关的规章制度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预防方案，并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和向招标人报备。如因项目公司安全生产设备、措施、操作规程、环保设备设施、劳动保护条件等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标准，导致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项目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项目公司应建立项目运营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日常运营中的主要设备工艺及配套设备的运行参数、工艺段处理量、工艺段进出物的理化指标、药剂使用量、能源使用量等，该管理台账保存时间应不低于 6 年；

(4) 服务期内，项目公司在市区污水处理厂内的一切活动均须服从市区厂的管理要求，项目公司的所有工作人员须遵守市区污水处理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经招标人同意，不能进入与建设、运营无关的区域，不得影响招标人的办公、生产、生活等。项目公司管理人员、车辆、机械等进出市区污水处理厂须服从招标人的管理规定，并佩戴项目公司的工作牌，对不服从管理的人员，招标人有权拒绝其进入；

(5) 项目公司应建立项目应急管理体系，制定污泥安全监督管理实施方案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和提交给招标人备份；

(6) 项目公司应在服务期间应购买有关险种（如环境污染责任险等）并维持其有效性；

(7) 项目公司有责任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及招标人报告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所发生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造成各方行政责任及经济损失、任何第三方的投诉和索赔的所有事件；

(8) 项目公司应当建立污泥处理及余渣处置管理台账（台账按相关环保部门和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同时按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填写五联单（即废物产生单位联单、废物接受单位联单、废物运输单位联单、废物移出地环保部门联单和废物接收地环保部门联单），并定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将联单报送至招标人以及相关的东莞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9) 项目公司须每季度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本项目建设后主要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一次检测，且须在检测前通知招标人，在双方监督下取样和检测，检测项目包括水质检测（检测项目：pH、SS、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总氮、总磷等）、大气检测（有组织排放口检测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的控制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要求的污染物项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 4 的污染物项目；无组织排放检测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的控制项目）、噪声检测。纸质版检测报告须定期报送至招标人。在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的相关标准调整时，以上检测项目相应进行调整；

(10) 项目公司须每个月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本项目处理后的污泥余渣进行一次检测，且须在检测前通知招标人，在双方监督下进行取样，检测项目根据实际处置方式而设定，包括但不限于：pH、含水率、有机质、烧失量等。纸质版检测报告须定期报送至招标人；

(11) 项目公司必须接受招标人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招标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随时检查项目公司的运输和处理处置情况；

(12) 服务期内，项目公司应对本项目所含各项设施设备进行日常养护、维修、更新改造或重置，以满足项目运营目标之需要，并承担相应费用；

(13) 项目公司每年初须向招标人报备项目停产计划，书面说明停产的原因、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以及将采取的备用措施，且每次停产前须书面通知招标人。项目每年度的累计计划内停产时间不得超过 10 日；

(14) 如果发生任何计划外停产时，项目公司立即通知招标人及相关职能部门，并即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确保停产期间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且须在停产后的 5 个自然日内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的情况汇报书。如果是可预见性的计划外停产，项目公司应提前书面通知招标人并经招标人同意。

#### 4.3 项目运输要求

(1) 招标人移交项目公司的每车次污泥须在本项目用地内投标人建设的地磅称重，且由招标人和项目公司双方共同确定其称重量，称重量须当场记录至污泥转移联单和台账；

(2) 污泥及污泥余渣的收集、运输须遵循《东莞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管理规定》（东府【2016】48 号）中第三章的所有规定；

(3) 污泥及污泥余渣在市区污水处理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4) 污泥余渣运输单位须具备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颁发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资质证明文件），并遵守东莞市及运输途经地区交通和交警部门要求；

(5) 污泥及污泥余渣运输车辆须满足行走路线要求（包括限高、限宽、限长、限重等）和污水处理厂内道路和装卸条件限制，项目公司不得因上述原因拒绝招标人的调度；

(6) 污泥余渣运输车辆必须安装定位系统，保证能实时定位、存储相关数据，项目公司须将定位系统管理账号提供给招标人，便于招标人实时监督污泥运输车辆位置；

(7) 污泥及污泥余渣运输车辆需具备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密封性能良好等性能，且车辆数量必须满足调度需要；

(8) 污泥余渣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必须向招标人报备，行驶路线一经确定，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调整行驶路线；

(9) 驾驶员应具备相应驾驶资格，并无酒驾、醉驾、毒驾和刑事犯罪记录（提供公安部门无犯

罪记录证明)；

(10) 未经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或招标人同意，严禁将污泥及污泥余渣在厂内和厂外进行转存或堆放。严禁将污泥及污泥余渣违规倾倒、丢弃、遗撒，污泥及污泥余渣运输过程中不得进行中间装卸操作。如发生偷倒、滴漏、交通事故造成泄漏等情况，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责任；

(11) 污泥及污泥余渣在市区厂内的收集及运输也须遵循上述要求，且污泥及污泥余渣运输车辆须按招标人要求停放。

## 五、投标报价

### 5.1 污泥处理服务单价报价

(1) 污泥处理服务单价报价不得高于¥ 363.10 元/吨（含水率 80%），该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的前期费用、建设费、运营费、运输费（含污泥余渣外运费）、利润、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所得税等）以及国家和地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均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在服务期内按上述污泥处理服务单价乘以实际污泥处理数量进行结算。

### 5.2 污泥处理量的确定

本项目的污泥处理量根据对应的污泥转移联单和污泥处理及余渣处置管理台帐来确定，同时结合考虑以下两种特殊情况：

(1) 当招标人提供的污泥量小于设计处理量 $\Sigma M_0$ 时，按下列方式予以补偿：

运营期第一年：当 $\Sigma M_c < 0.55 \times \Sigma M_0$ 时，取 $\Sigma M'_c = 0.55 \times \Sigma M_0$ ，

运营期第二年：当 $\Sigma M_c < 0.65 \times \Sigma M_0$ 时，取 $\Sigma M'_c = 0.65 \times \Sigma M_0$ ，

运营期第三年：当 $\Sigma M_c < 0.75 \times \Sigma M_0$ 时，取 $\Sigma M'_c = 0.75 \times \Sigma M_0$ ，

运营期第四年至服务期满：当 $\Sigma M_c < 0.83 \times \Sigma M_0$ 时，取 $\Sigma M'_c = 0.83 \times \Sigma M_0$ ，

式中 $\Sigma M_c$ 为当月招标人提供的污泥总量； $\Sigma M_0$ 为设计月污泥处理量，即 $\Sigma M_0 = 200t/d \times$ 当月实际运行天数； $\Sigma M'_c$ 为当月污泥处理付费量；

(2) 如果因招标人生产需要，招标人提供的当月日均污泥量高于260吨/日（含水率80%），经招标人和项目公司双方协商并以书面文件形式进行确认后，污泥处理付费量可按实际处理量计算及支付，即 $\Sigma M'_c =$ 当月实际处理量 $\times$ 当月实际运行天数。

## 六、验收

以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作为验收标准。验收由招标人、项目公司及东莞市市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由项目公司承担组织验收的一切费用：

(1) 环保验收：本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政策，项目建成后项目公司须报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环保验收，并取得相应通过验收的批文；

(2) 履约验收：本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后，项目公司须报招标人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内容包括项目的工艺、设备、功能等状况是否满足招投标文件、相关合同文件以及相关政府文件的要求。

##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并取得相应的环保验收批复后，项目公司可申请支付污泥处理服务费。项目公司应每月10日前，向招标人提交以下文件及单据等有效的请款凭证，招标人收到请款凭证后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工作，核实后向项目公司支付上月费用：

- (1) 经双方确认污泥处理数量的五联单和污泥处理及余渣处置管理台账；
- (2) 污泥余渣检测报告（纸质版）；
- (3) 污泥余渣处置单位出具的接收和处置污泥余渣量证明（须盖有污泥余渣处置单位的公章）；
- (4) 与请款数额一致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收款方、出具票据方、合同承包人均须与项目公司名称一致）；
- (5) 请款报告（须盖有项目公司的公章）。

## 八、服务期满时的移交

项目公司应在服务期届满后第二天，按照与招标人协定的移交范围、移交程序及移交要求，将项目经营权与资产无偿、完好地移交给招标人，项目公司须负责后续交接运营人员的培训工作，确保项目交接平稳过渡。

### 8.1 移交范围

项目公司应将以下范围的有形及无形资产，无偿移交给招标人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

(1) 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污泥处理项目设施的构筑物；与污泥处理设施使用相关的所有机械和设备；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许可方式取得的）。

(2) 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以使污泥处理项目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运营。

(3) 污泥处理项目场地有关的其它权利。

### 8.2 移交程序

(1) 在服务期满至少6个月前，招标人和项目公司应对项目进行一次联合检查；

(2) 在服务期满至少6个月前，项目公司应向招标人提交项目的详细移交安排。

### 8.3 移交要求

(1) 移交范围要求

除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之外，移交的资产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质押和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

污泥处理项目场地在移交日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在正式移交前，项目公司

应对项目用地进行环境污染检测，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风险管控标准表1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和管制值等国家、省及市颁发的相关执行标准；如项目用地被污染，项目公司应对项目用地进行治理并达标后再行移交给招标人，由此发生的环境治理费用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 （2）恢复性大修

在本项目的移交日前6个月内，项目公司应对本项目进行一次恢复性大修。其恢复性大修时间与内容安排应得到招标人认可，大修后项目公司应在招标人参与下对本项目进行性能测试，经检验的功能参数应恢复至良好正常运行状态。恢复性大修应包括：

- 1) 核查本项目设备制造厂商维修手册提出的标准项目；
- 2) 消除实际存在的缺陷；
- 3) 易损易耗件更换等。

#### （3）培训运营人员

在本项目移交日前6个月，项目公司应免费对招标人确定的运营人员进行培训，以便在本项目移交后，这些人员能从事本项目的技术及管理工作和保证污泥处理项目的正常运作。此项内容作为移交的一部分。

#### （4）保险的转让

在移交时，项目公司应将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担保凭证和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无偿转让给招标人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

#### （5）项目公司清场

除非双方另有合同，项目公司应于移交日之后60日内，自行从本项目场地移走全部项目公司所属物品，否则招标人有权进行处置。

#### （6）移交产生费用

在本项目的移交过程中和移交之后，招标人无须向项目公司支付任何补偿或移交费用。

#### （7）移交后的维护

移交日后的12个月为质量保证期，在此期间项目公司应承担修复由于材料、工艺、施工、设计缺陷或服务期内项目公司的任何违约造成的项目设施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正常磨损除外）。同时，如招标人发现任何缺陷或损坏后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收到通知后应尽快修正缺陷。如果项目公司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招标人有权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并兑取履约保证金相应金额。在紧急情况下，如项目公司没有及时保修，招标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提取相应金额用于支付第三方的维修费，但招标人会将履约保证金提取情况告知项目公司。

### 九、违约责任

项目公司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本用户需求书以及与招标人签订的服务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除另有约定外，任何违反约定全部或者部分不履行义务的行为，都构成违约行为，项目公司应当承担

违约责任。项目公司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几种情况：

(1) 环保验收不通过

若因项目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本项目最终未能通过环保验收的，招标人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项目公司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未能及时提供转移联单

若项目公司不能及时提供污泥转移联单或污泥处理及余渣处置台账弄虚作假，视为项目公司违约，招标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项目公司违约责任。

(3) 未能作出不可抗力事件应急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时项目公司应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尽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若项目公司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未能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4) 项目公司其他违约原因

在服务期内，项目公司因各种原因，如项目公司放弃本项目的建设、项目公司无正当理由延误工期达60天以上、项目公司在污泥计量过程弄虚作假累积达到3次以上、项目公司用于本项目的污泥处理技术违反知识产权有关法律法规的、项目公司在技术试运行期间无法达到本项目相关要求、项目公司提供的污泥处理过程中的服务无法满足国家、省、市环保有关排放标准（水、气、声、固体废物）限制的要求且在限期内未完成整改、项目公司将未经处理的污泥直接排入环境中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事故、项目公司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停止本项目运营超过10天、项目公司破产及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其它义务的任何违约行为且在招标人发出通知后的30天内仍未采取任何纠正措施，招标人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并向项目公司追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并由项目公司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

## 十、收购机制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招标人或项目公司如因生产运营等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招标人可以将本项目的资产及权益予以收购。收购金额由招标人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项目进行合理估值后，经双方协商确定。且项目公司须负责后续交接运营人员的培训工作，确保项目交接平稳过渡。

## 十一、调价机制

本项目引入污泥处理服务单价调价机制，污泥处理服务单价调价机制以双方协议为准。

为确保本项目污泥处理服务单价与成本结构相符，当有以下情况发生时，项目公司可以提出重新核定污泥处理服务单价要求并提交书面调价申请报告（详细说明调价原因、项目直接运营成本变化等情况），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可按《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处理服务合同》的调价公式或调价程序重新核定污泥处理服务单价，但调整后的污泥处理服务单价不得超过调整所处年度东莞市政府颁布的最新污泥处置费单价。在调价协调期间，双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双方另行通过书

面协议协定的服务单价结算，直到双方确定最新的污泥处理服务价格，具体约定以双方协商一致的书面协议为准。

(1) 因原材料、物价水平、污泥处理处置要求及政策法规变化等引起单位污泥处理成本明显高于招标人支付的污泥处理服务单价时，可按以下调价公式或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调价。

调价公式为：

$$P_n = P_0 \times [a \times (E_n / E_0) + b \times (L_n / L_0) + c \times (CPI_n / CPI_0)]$$
，其中：

$P_0$ ：指调整前污泥处理服务单价；

$P_n$ ：指调整后的新污泥处理服务单价；

a：电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比例，为30%；

b：人工成本在价格构成中所占比例，为15%；

c：价格构成中电费、人工成本以外的其他因素在价格构成中所占比例，为55%；

$a+b+c=100\%$ ，其中a、b、c取值可由项目公司根据东莞市市场行情变化（污泥处理服务单价构成的变动）提出修订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修订；

$E_n$ ：污泥处理服务单价调整时前一年项目公司所付的电价均值；

$E_0$ ：原污泥处理服务单价确定当年项目公司所付的电价；

$L_n$ ：污泥处理服务单价调整时前一年东莞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东莞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L_0$ ：原污泥处理服务单价确定当年的东莞市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年东莞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CPI_n$ ：指污泥处理服务单价调整时前一年东莞市统计局公布的东莞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的均值；

$CPI_0$ ：指原污泥处理服务单价确定当年东莞市统计局公布的东莞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的均值。

(2) 因国家或当地政策改变而致使运营标准提高或污染物排放标准提高，并且超出设备本身性能，须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时：

项目公司与招标人按以下调价程序调整污泥处理服务单价：①由项目公司先依据实际情况向招标人提交调价申请报告，说明调价原因、相应项目投资费用变化、直接运营成本变化情况等；②经招标人同意，由项目公司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因上述情况引起的项目投资费用变化以及污泥处理服务成本变化，并形成正式的审计报告报送至招标人；③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双方协商调价方法确定新的污泥处理服务单价。

附件:



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处理服务项目  
可用地示意图

##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 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 污泥深度处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处理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合同编号：

## 前 言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广东省东莞市签署：

甲方：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_\_\_\_\_，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鉴于：

- 一、为落实《东莞市 2018 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工作任务，加快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启动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处理服务项目，对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进行深度处理。
  - 二、甲方委托\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了《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处理服务招标公告》，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进行了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处理服务项目招标评审；乙方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了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评审委员会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过采购结果确认，最终确定乙方为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处理服务项目的服务商。
  - 三、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在广东省东莞市正式设立一家全资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实际承接主体。设立项目公司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四、甲方与乙方特订立本合同，并约定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下设的全资项目公司完成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工作，并在服务期满后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并不附带任何其他方权利地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
  - 五、本合同签署之日，因项目公司尚未正式设立，本合同暂由乙方签署，且甲方与乙方签署本合同之日即为本合同生效日。
  - 六、乙方承诺，在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 30 日内由甲方、乙方及项目公司签订三方协议，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可转移给项目公司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项目公司，但乙方仍应对转移给项目公司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本合同项下，乙方需自身履行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项目公司部分/全部股权等义务）需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予以履行。
-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b>本项目</b>	指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处理服务项目。
<b>本合同</b>	指甲乙双方签订的本污泥深度处理服务合同，包括本污泥深度处理服务合同的所有附件（含招标和投标文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污泥深度处理服务合同之补充修改合同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并入本合同。
<b>服务期</b>	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0年，含建设期和运营期。
<b>建设期</b>	指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时间不超过12个月。
<b>环保验收日期</b>	指本项目全部建成，依照本合同规定取得环保验收批复的日期。
<b>开始运营日</b>	指取得环保验收批复日期的次日。
<b>运营期</b>	指乙方取得环保验收批复的次日起至服务期届满之日止。
<b>计划内停产</b>	指乙方为对项目设施及设备进行检查、测试、保养、维修或更换，按双方预先同意的计划，全部或部分地中断污泥处理的情况。
<b>计划外停产</b>	指任何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计划内停产的情况。
<b>不可抗力</b>	定义见本合同第三十一条。
<b>污泥处理服务单价</b>	指乙方按本合同相关约定处理每吨含水率为80%污泥的价格。
<b>污泥处理服务费</b>	指甲方根据本合同就本项目应向乙方支付的污泥处理服务费用。
<b>日、星期、月份和年</b>	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份和年。

#### 1.2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

在本合同中：

- 1) “元”指人民币。
- 2)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 3)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

“以下”、“低于”、“以内”或“内”均含本数，“高于”、“超过”、“以外”、“小于”不含本数。

4)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均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5)本合同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当然解释，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 第二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法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开展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2)甲方按现状提供市区污水处理厂内指定用地给乙方作为污泥深度处理服务用地。

3)甲方享有按本合同约定提取履约保证金的权利。

4)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建设及运营维护的全过程进行抽查、检查、了解和监督。

5)在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支付违约金等，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在乙方严重违约时，甲方有权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相关规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6)为乙方获得所有关于本项目的行政批准提供必要的配合、协助。

### 2.2 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对本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取相关收益。

2)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污泥处理服务费。

3)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承诺以及本合同的约定，负责本项目建设、运营以及项目设施和设备的维护保养等工作，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并自担风险和责任。

4)乙方应接受甲方、当地政府以及环保、财政、建设、规划、公安消防、质检等有关部门对本项目的依法监督管理。

5)乙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本项目的污泥深度处理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设计、工艺设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设备情况（品牌、型号，数量，功率、单价等相关参数）、总体及子系统的所有能量与物质的产出情况、投资与运行成本估算、财务分析（财务现金流量、不确定性分析、财务盈利能力分析等）、物料与能量平衡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效果图等。

6)乙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项目运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运营管理方案、运营维护维修保障方案、设备大修与重置方案、污泥收运管理方案（含污泥在市区厂内运输的人员、车辆、班次、保障安全卫生整洁等的安排与管理）、污泥余渣运输管理方案（含污泥余渣从市区厂运输至处置单位的运输路线、人员、车辆、班次、保障安全卫生整洁等的安排与管理）、停产计

划及相应措施、人员安排方案等。

7)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承担其聘请人员的雇主责任及用人单位责任，为其雇员、劳动者依法提供劳动保护，为从事项目建设和运营服务的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或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服务范围内自有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如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工伤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为乙方垫付相关费用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颁发的和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组织工作，并服从市区厂安全生产及环境卫生的管理要求，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乙方应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污泥深度处理技术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标准、技术标准及技术指南等，且符合甲方及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确保所选用的污泥深度处理技术符合东莞市污泥特性。

10) 乙方应承诺所采用的污泥深度处理技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和知识产权。如果有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全额赔偿。

11) 乙方应贯彻执行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最新的环保法规、规章和标准，保证污泥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及其他污染物的防治与排放浓度符合环评、环保验收批复等文件要求的环境标准，并依法缴纳排污费，并接受相关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

12) 乙方须确保污泥处理全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且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为乙方的任何违法、违约行为负责。。

13) 乙方须保证对污水处理厂污泥的收集及运输等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14) 乙方须保证出厂污泥余渣得到集中资源化利用，保证具备污泥最终处置能力或与具备污泥余渣处置能力的单位存在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若采用制砖以外的最终处置方式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并经我市及处置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如污泥余渣委外处理的则需在项目环保验收通过前向甲方提供与污泥余渣处置单位签订的污泥余渣处置服务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原件经甲方核对后退回。

15) 在服务期内，如本合同中提及的乙方应执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有修订、修正、更新或被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取代或相关领域出台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乙方应无条件按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执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6) 乙方承诺，在其设立全资项目公司后，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应遵守如下规则：

- a) 以现金方式全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贰仟万元，在项目公司成立时须一次性实缴人民币伍佰万元以上，余下款项须在合同建设期内完成实缴，每次实缴均须向甲方提供相关银行出具的实缴转账凭证。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仅能用于本项目建设与运营，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b) 乙方应保证有充足的资金保障本项目建设与运营，并及时将本项目资金保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合同等）向甲方报备。
- c) 在建设期内，乙方不得转让项目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 d) 在运营期内，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可转让部分股权，转让比例不得多于 49%。乙方转让项目公司股权时，受让方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应当相当或优于乙方在生效日时的状况，且须通过甲方的资格审查；同时，受让方应出具书面声明，表明其已经完全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规定的内容，并承继原股东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e) 在服务期内，乙方保证不得对外质押或抵押项目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 f) 在服务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运营本项目，且项目公司不得同时运营任何其他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g) 乙方应在项目公司章程中作出适当的规定，以确保项目公司的所有股权证明上具有适当的文字说明，使预期的购买人了解这些权益的转让存在限制性条件，项目公司章程的确定和修改应报甲方书面同意并认可。

## **第二章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三条 项目服务范围**

乙方处理污泥的范围为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接收或处理非甲方指定污泥。

### **第四条 污泥处理技术路线**

为妥善处理污泥，防止二次污染，本合同采用“热水解+热解+制砖”的污泥处理处置技术路线，即：

- 4.1 污泥热水解技术，即在密闭的反应器中，将污泥加热，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使污泥中的粘性有机物水解，破坏污泥的胶体结构，改善脱水性能和厌氧消化性能的技术；
- 4.2 污泥热解技术，即污泥中有机质在缺氧条件下加热到一定温度裂解，转化为燃油、燃气、污泥碳和水的技术；
- 4.3 污泥制砖，本项目应以制砖方式处置经处理后的污泥余渣。

### **第五条 项目规模及服务期**

- 5.1 项目规模：本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 吨/日（含水率为 80%），最高上限为 260 吨/日（含水率 80%）。
- 5.2 服务期：本项目的服务期为 20 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服务期包含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环保验收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第六条 项目用地

6.1 本项目用地位于 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内甲方指定地点，项目用地总面积不超过 3500 平方米。

6.2 项目土地使用权由甲方按现状提供，项目用地的“三通一平”及服务期间的用水用电电气等由乙方自主负责，所有费用亦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不享有本项目用地的所有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用地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它任何目的。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依法使用本项目用地，严格遵循有关土壤保护、大气污染防治等的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等规定，如因乙方违反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或政策性规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追究责任的，乙方除应按相关行政部门意见整改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第三章 项目设计和建设

### 第七条 项目设计

7.1 设计要求：乙方应该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路线、图纸等进行项目设计，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负责实施。

7.2 设计的报备：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的设计，并将设计文件向甲方报备。如设计文件需要调整的，须经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并重新向甲方报备后，方可修改。

7.3 设计标准：本项目的设计及任何适用于本项目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均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等相关标准。如果由于乙方高于招标文件或甲方规定的设计标准修改设计而导致项目总投资费用增加，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7.4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对本项目的设计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可行性、运营能力、安全性和可靠性等，且应对由于项目设计缺陷而导致的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承担因设计文件出现错误、不一致、不明确或遗漏而造成的后果和一切费用；

3) 无论甲方或其它有关主管部门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批准与否，甲方均不对本项目的设计、设施设备质量或运营维护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八条 项目建设

8.1 甲方的主要责任

负责协助乙方办理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审批手续。

8.2 乙方的主要责任

乙方应按法定程序办理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审批手续，并应在取得相应的批复文件后开始进行项目建设，由于审批手续不合格或未取得批复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等乙方原因被相关行政部门追责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整改，与甲方无涉，如因此导致工期延误或甲方损失的，乙方应采取措施赶工或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项目的建设，并承担建设过程中的一切费用、责任和风险，包括

但不限于：

- 1) 保证本项目的建设按相关法定建设程序进行，项目质量达到国家、省、市颁发的相应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2) 负责办理本项目建设的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立项、环评、环保验收等行政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在建设过程中注重安全以保护生命、健康、财产和环境，承担项目建设中所有的安全事故责任；
- 4) 在建设过程中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破坏；
- 5) 乙方须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安装地磅，并报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分院或其它有资质的单位检定，取得检定合格证书，并承担此地磅的建设、检定、维护等费用，且应接受甲方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 6) 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道路、绿化等需由乙方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若服务期内，乙方对市区污水处理厂原有道路、绿化等造成损坏，须恢复原状并承担一切费用；
- 7) 乙方须保证在服务期内本项目设施的外立面简洁美观，设备外观整洁，无明显的破损及渗漏，周边环境整洁，无污泥、污水、余渣等跑、冒、滴、漏的现象；
- 8) 其他与建设有关的事项。

#### 8.3 项目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设计图纸进行建设，建设过程中不允许擅自改变设计标准、设计规模、主体结构类型以及使用功能；如需对施工图涉及文件进行修改，必须经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并向甲方报备后，方可实施；
- 2) 乙方和施工单位应制定施工组织总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保证项目质量的具体措施等；
- 3) 甲方有权在不影响项目建设的前提下，随时对本项目建设过程进行检查和监督，检查乙方进度和项目的质量控制检验方法及结果是否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派代表陪同检查，提供检查工作的必要条件；如项目建设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质量或安全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警告。如果乙方在甲方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建设，并责令乙方进行整改，直到安全得到保证、缺陷得到修补、质量得到控制方可恢复施工。停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合理的措施来满足合同所规定的规范和要求，且乙方不得为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补偿或增加任何费用的要求。

#### 8.4 项目的承包

本项目施工单位及其施工资质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要求。

#### 8.5 设备及材料

本项目主体设施设备及配套设施的采购须按国家、省、市有关要求进行。

## 8.6 建设工期

建设工期是指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环保验收合格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第九条 验收

本项目的验收以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规定作为验收标准。组织验收由乙方根据东莞市市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的要求进行，且乙方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环保验收的书面通知。组织验收的一切费用由乙方予以承担。

### 9.1 环保验收

本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报东莞市市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相应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乙方应对因验收不合格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应负责对本项目在立项、审批、设计、招投标、施工以及环保验收全过程活动中的项目准备阶段文件、施工文件、竣工图、环保验收文件等进行收集、整理、立卷，并在项目环保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月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版 5 份、电子版 1 份。

### 9.2 履约验收

本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后，乙方须报甲方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内容包括项目的工艺、设施、设备及其功能等状况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相关合同文件以及相关政府文件的要求。

## 第四章 项目运营与维护

### 第十条 项目的运营

10.1 在本项目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始投产运营。

10.2 本项目开始运营前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具有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污泥运输、贮存、处理设施或设备；
- 2) 具有经过培训的技术人员以及相应的技术工人；
- 3) 具有负责污泥处理效果检测、评价工作的机构和人员；
- 4) 具有保证污泥安全处理处置的规章制度。

10.3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建立项目运营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日常运营中的主要工艺及配套设备的运行参数、工艺段处理量、工艺段进出物的理化指标、药剂使用量、能源使用量等，该管理台账保存时间应不低于6年。

10.4 乙方应按相关环保职能部门和甲方的要求建立污泥处理及余渣处置台账，如实记录污泥及余渣的收集、运输、处理及处置的情况等。

###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在服务期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认真执行国家行业标准技术规程、行业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11.2 甲方有权督促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对乙方提供协助与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对其

所产生的污泥进行收集、贮存并提供给乙方。

11.3 甲方有权对项目的运营、管理和维护进行监督检查。

11.4 甲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乙方存在问题时，应当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但甲方不得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权利。

## 第十二条 乙方的主要责任

12.1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和质量要求负责项目的管理、运营、维护等。乙方应保证在服务期内始终按污泥项目运营惯例运营项目，使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遵循国家最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和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安全、稳定、可靠地收运、贮存及处理污泥。

12.2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产生的臭气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厂界二级限值；热解设备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须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配套锅炉产生的废气须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4烟气污染物限值的较严值；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须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引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运营期场区边界的声环境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II类标准；PM<sub>10</sub>和PM<sub>2.5</sub>须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如由东莞市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本项目的环评标准与上述排放标准相冲突时，乙方则须按两者较严值执行；在国家、广东省以及东莞市的相关环保标准调整时，本项目执行的排放标准相应进行调整。

12.3 乙方应建立健全污泥处理检测和检验制度，按照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和有关标准、方法对污泥处理过程中各主要工艺及配套设施产生的产物进行定期检测，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相关报表的汇总、归档，形成项目运营管理台账。

12.4 乙方应对污泥处理主体设施及其配套设施的状况及性能建立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对各项设施的图纸资料进行收集、归类 and 整理，完善本项目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对各项设施进行日常养护、维修、更新改造或重置，保持污泥处理设施及其配套设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并在甲方的要求下将设施运行情况报告给甲方。

12.5 乙方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定项目应急预案并报相关环保职能部门备案和报甲方存档，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12.6乙方应保证在市区污水处理厂内的生产、管理、调度、运输等服从市区厂的管理要求，且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市区污水处理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进入与建设、运营无关的区域，不得影响甲方的办公、生产、生活等。乙方管理人员、车辆、机械等进出市区污水处理厂须服从甲方的管理规定，并佩戴乙方的工作牌，对不服从管理的人员，甲方有权拒绝其进入。

12.7乙方应保证污泥经处理后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制砖用泥质》（GB/T25031-2010）规定或相关制砖单位的接收要求；若采用制砖以外的最终处置方式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并经我市及处置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同意。

12.8乙方须保证污泥余渣处置单位依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试行）》（建科[2011]34号）等相关文件，对污泥余渣进行合法合理处置，并保证利用污泥余渣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要求，且确保产品去向的合法性。

12.9乙方每年初须向甲方报备项目停产计划，书面说明停产的原因、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以及将采取的备用措施，且每次停产前须书面通知甲方，项目每年度累计计划内停产时间每年不得超过10日；如果发生任何计划外停产时，乙方立即通知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并即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确保停产期间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且须在停产后的5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情况汇报书。如果是可预见性的计划外停产，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12.10乙方自行负责服务期内管理人员食宿等办公生活的保障。

###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

13.1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中华人民共和国）、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规范和标准，并依据市区污水处理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体系，且须在服务期间保证安全与卫生设施随项目主体同时投入使用，并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

13.2乙方应当制定与污泥安全处理有关的规章制度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预防方案，并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和向甲方报备。

13.3如因乙方安全生产设备、措施、操作规程、环保设备设施、劳动保护条件等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标准，导致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十四条 检测、评价及评估制度**

14.1乙方须每季度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一次检测，且须在检测前通知甲方，在甲乙双方的监督下取样和检测，检测项目包括水质检测（检测项目：pH、SS、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总氮、总磷等）、大气检测（有组织排放口检测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的控制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要求的污染物项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及《生活垃圾焚

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4的污染物项目；无组织排放检测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的控制项目）、噪声检测。纸质版检测报告须定期报送至甲方。在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的相关标准调整时，以上检测项目相应进行调整。

14.3 乙方须每个月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处理后的污泥余渣进行一次检测，且须在检测前通知甲方，在甲乙双方的监督下取样；检测项目根据实际处置方式而设定，包括但不限于：pH、含水率、有机质、烧失量等。纸质版检测报告须定期报送至甲方。

14.4 乙方应对本项目的设施、设备运行及安全状况进行检测和评估，消除安全隐患。

14.5 乙方应定期对本项目处理程序及人员操作进行安全评估，必要时应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

## **第十五条 公共安全**

当项目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的运行实行限制或整改，直至安全隐患消除为止。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后，该项目仍无法正常运行，且经法定部门确认可能造成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拆除项目用地上的构筑物或建筑物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如乙方拒绝拆除的，甲方有权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拆除，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 **第十六条 分包和转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直接或间接地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 **第十七条 污泥的收集、贮存、运送及处理处置**

17.1 污泥及污泥余渣的收集与运输

1) 污泥及污泥余渣的收集、运输须遵循《东莞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管理规定》（东府【2016】48号）中第三章的所有规定；

2) 污泥及污泥余渣在市区污水处理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3) 污泥及污泥余渣运输单位须具备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颁发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资质证明文件），并遵守东莞市及运输途经地区交通和交警部门要求；

4) 污泥及污泥余渣运输车辆须满足行走路线要求（包括限高、限宽、限长、限重等）和污水处理厂厂内道路和装卸条件限制，乙方不得因上述原因拒绝甲方的调度；

5) 污泥及污泥余渣运输车辆必须安装定位系统，保证能实时定位、存储相关数据，乙方须将定位系统管理账号提供给甲方，便于甲方实时监督污泥运输车辆位置；

6) 污泥及污泥余渣运输车辆需具备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密封性能良好等性能，且车辆数量必须满足调度需要；

7) 污泥及污泥余渣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必须向甲方报备，一经确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整行驶路线；

8) 驾驶员具备相应驾驶资格，并无酒驾、醉驾、毒驾和刑事犯罪记录（提供公安部门无犯罪记录证明）；

9) 污泥及污泥余渣运输过程中未经许可严禁将污泥及污泥余渣在厂内和厂外进行转存或堆放，严禁将污泥及污泥余渣违规倾倒、丢弃、遗撒，污泥及污泥余渣运输过程中不得进行中间装卸操作。如发生偷倒、滴漏、交通事故等造成泄漏或环境污染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

10) 污泥及污泥余渣在市区厂内的收集及运输也须遵循上述要求，且污泥及污泥余渣运输车辆须按甲方和市区污水处理厂的要求停放。

#### 17.2 收运及处理的时间要求

1) 收运污泥时间：按甲方生产要求；

2) 运至本项目厂内的污泥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深度处理。

#### 17.3 污泥的计量

乙方接受的每车次污泥须在本项目用地内乙方建设的地磅称重，且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每车次污泥的称重量。污泥称重量须当场记录至污泥转移联单和污泥处理及余渣处置台账。

#### 17.4 移交记录

1) 污泥收运必须执行国家、省、市对固体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2) 乙方应当建立污泥处理及余渣处置管理台账（台账按相关环保部门的要求制定），同时按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填写五联单（即废物产生单位联单、废物接受单位联单、废物运输单位联单、废物移出地环保部门联单和废物接收地环保部门联单），并定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将联单报送至甲方以及相关的东莞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3) 每车次的污泥处理和每车次的污泥余渣，乙方须均要提供标准的五联单和污泥处理及余渣处置台账。

#### 17.5 风险转移

自污泥被乙方接收且乙方签收五联单之时，污泥的风险即从有关污水处理厂转移至由乙方承担。但乙方有责任及时报告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所发生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造成各方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任何第三方的投诉和索赔的所有事件。

#### 17.6 污泥余渣处置要求

1) 本项目的污泥余渣处置产品须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当地政府部门要求，符合《普通烧结砖》（GB/T 5101-2017）等相关砖产品的标准，且污泥处置产品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粤发改产业[2008]334 号）淘汰类和限制类目录中；其他处置方式的产品或产物须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标准等以及当地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2) 乙方应负责自行寻找污泥余渣处置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获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所有。甲方不负责提供污泥余渣等存放场地及销售渠道。

3) 乙方须将污泥余渣处置的相关合同、资格证明文件、余渣处置单位的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等资料报甲方存档。

4) 如果因国家或当地政策变化需调整制砖处置方式，须经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和甲方同意。

#### 17.7 紧急情况

1) 在出现紧急情况时，乙方应根据甲方或有关污水处理厂的要求采取有关应急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增加运送次数、增加运行班次、启动备用设施、加强卫生防护、加强清洁消毒等。为本条之目的，下属任一种情形即被认为是紧急情况：

- a) 运送过程中发生翻车、撞车导致污泥大量溢出、散落；
- b) 有关污水处理厂的污泥非正常地大量增加；
- c) 有关污水处理厂的污泥专用贮存区域变得不能使用或不适合使用；
- d) 甲方认定的其他紧急情况。

2) 乙方对发生的事故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必须向甲方以及东莞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发生情况。事故处理完毕后，还需向以上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 第十八条 保险

18.1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自费向保险公司投保有关险种（如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保险、第三者责任险、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环境污染责任险等）并维持其有效性。

18.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保险单复印件及支付保险费的证明。乙方应使甲方免于遭受因乙方未有效购买或维持该等保险而导致的第三方的任何索赔、诉讼等，并赔偿甲方因第三方的索赔、诉讼而发生的任何支出和费用。

18.3 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有效购买或维持有关保险，甲方有权但无义务代为购买和维持有关保险，所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五章 项目服务收费

### 第十九条 收费标准

#### 19.1 收费标准

本项目污泥处理服务单价为乙方中标价，即\_\_\_\_\_元/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项目的前期工作费用、建设费、运营费、运输费（含污泥余渣外运费用）、利润、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所得税等）以及国家和地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乙方的报价中应充分考虑上述的要求和风险因素，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负责，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9.2 调价机制

为确保本项目污泥处理服务单价与成本结构相符，当有以下情况发生时，乙方可以提出重新核定污泥处理服务单价的要求并提交书面调价申请报告（详细说明调价原因、项目直接运营成本变化等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按本合同约定的调价公式或调价程序重新核定污泥处理服务单价，但调整后的污泥处理服务单价不得超过调整所处年度东莞市政府颁布的最新污泥处

置费单价。在调价协商期间，甲乙双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双方另行通过书面协议协定的服务单价结算，直到双方确定最新的污泥处理服务价格，具体约定以双方协商一致的书面协议为准。

1) 因原材料、物价水平、污泥处理处置要求及政策法规变化等引起单位污泥处理成本明显高于甲方支付的污泥处理服务单价时，可按以下调价公式或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调价。

$P_n = P_0 \times [ a \times (E_n/E_0) + b \times (L_n/L_0) + c \times (CPI_n/CPI_0) ]$ ，其中：

$P_0$ ：指调整前污泥处理服务单价；

$P_n$ ：指调整后新污泥处理服务单价；

a：电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比例，为 30%；

b：人工成本在价格构成中所占比例，为 15%；

c：价格构成中电费、人工成本以外的其他因素在价格构成中所占比例，为 55%；

$a+b+c=100\%$ ，其中 a、b、c 各自取值可由乙方根据东莞市市场行情变化（污泥处理服务单价构成的变动）提出修订申请，同时须向甲方提交能证明污泥处理服务单价组成因子的权重变化较大的修订申请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进行一次修订；

$E_n$ ：污泥处理服务单价调整时前一年乙方所付的电价均值；

$E_0$ ：原污泥处理服务单价确定当年乙方所付的电价；

$L_n$ ：污泥处理服务单价调整时前一年东莞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东莞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L_0$ ：原污泥处理服务单价确定当年东莞市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年东莞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CPI_n$ ：指污泥处理服务单价调整时前一年东莞市统计局公布的东莞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的均值；

$CPI_0$ ：指原污泥处理服务单价确定当年东莞市统计局公布的东莞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的均值。

2) 因国家或当地政策改变而致使运营标准提高或污染物排放标准提高，并且超出设备本身性能，须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时：

甲乙双方可按以下调价程序调整污泥处理服务单价：①由乙方依据实际情况向甲方提交调价申请报告，说明调价原因、相应项目投资费用变化、直接运营成本变化情况等；②经甲方同意，由乙方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因上述情况引起的项目投资费用变化以及污泥处理服务成本变化，并形成正式的审计报告报送至甲方；③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双方协商调价方法确定新的污泥处理服务单价。

### 19.3 污泥处理量的确定

本项目的污泥处理量根据对应的污泥转移联单和污泥处理及余渣处置管理台帐来确定，同时结合考虑以下两种特殊情况：

（1）当甲方提供的污泥量小于设计处理量  $\Sigma M_0$  时，按下列方式予以补偿：

运营期第一年：当  $\Sigma M_c < 0.55 \times \Sigma M_0$  时，取  $\Sigma M'_c = 0.55 \times \Sigma M_0$ ，

运营期第二年：当  $\Sigma M_c < 0.65 \times \Sigma M_0$  时，取  $\Sigma M'_c = 0.65 \times \Sigma M_0$ ，

运营期第三年：当 $\Sigma M_c < 0.75 \times \Sigma M_0$ 时，取 $\Sigma M'_c = 0.75 \times \Sigma M_0$ ，

运营期第四年至服务期满：当 $\Sigma M_c < 0.83 \times \Sigma M_0$ 时，取 $\Sigma M'_c = 0.83 \times \Sigma M_0$ ，

式中 $\Sigma M_c$ 为当月甲方提供的污泥总量； $\Sigma M_0$ 为设计月污泥处理量，即 $\Sigma M_0 = 200t/d \times$ 当月实际运行天数； $\Sigma M'_c$ 为当月污泥处理付费量。

- (2) 如果因甲方生产需要，甲方提供的当月日均污泥量高于260吨/日（含水率80%），经甲乙双方协商并以书面文件形式进行确认后，污泥处理付费量可按实际处理量计算及支付， $\Sigma M'_c =$ 当月实际处理量 $\times$ 当月实际运行天数。

## 第二十条 服务费的支付

### 20.1 污泥处理服务费的确定

污泥处理服务费按中标价\_\_\_\_\_元/吨计算收费，当月污泥处理服务费=中标价\*当月污泥处理付费量（ $\Sigma M'_c$ ）。

### 20.2 支付条件

乙方在申请付款前，应凭以下文件及单据等有效请款凭证与甲方结算：

- 1) 经各方确认污泥处理数量的五联单和污泥处理及余渣处置管理台帐；
- 2) 污泥余渣检测报告（纸质版）；
- 3) 污泥余渣处置单位出具的接收和处置污泥余渣量证明（须盖有污泥余渣处置单位的公章）；
- 4) 与请款数额一致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承包方均必须与乙方公司名称一致）；
- 5) 请款报告（须盖有乙方的公章）。

乙方延期提供上述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时间，且无需承担任何的违约责任。

### 20.3 支付时间

在满足本条 20.2 支付条件的前提下，甲方按月支付污泥处理服务费，乙方应在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有效的请款凭证，甲方收到请款凭证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工作，并在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费用。

## 第六章 履约担保

### 第二十一条 履约担保

#### 21.1 履约担保金额

(1) 建设期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甲方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建设期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否则甲方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人民币 贰佰万元整（小写：2,000,000.00元整），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人民币 伍佰万元整（小写：5,000,000.00元整），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人民币 伍佰万元整（小写：5,000,000.00元整）。建设期

内，如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建设期履约担保数额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并按上述标准补足履约担保，且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

(2) 运营期履约担保：本项目开始运营之日起36个月内，甲方每月在应支付给乙方的污泥处理服务费中，提取百分之五（5%）作为运营期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用于担保乙方按照约定提供运营服务以及确保运营期满后的移交。运营期内，如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运营期履约担保数额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并按上述标准补足履约担保，且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

#### 21.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 建设期内的履约保证金退还：自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退回建设期履约担保的申请。甲方审核无异议后20个工作日内，办理建设期履约担保退还手续，以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原路无息退回到乙方的帐户。

(2) 运营期内的履约保证金退还：自项目移交完成之日起满1年后的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退回运营期履约担保的申请。甲方审核无异议后20个工作日内，办理运营期履约担保退还手续，以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原路无息退回到乙方的帐户。

## 第七章 服务期满时的移交

### 第二十二條 移交日期

服务期届满后第二天，乙方应将本项目无偿、完好地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执行机构。

### 第二十三條 移交范围

23.1 乙方应将以下范围的有形及无形资产，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执行机构：

1) 乙方对本项目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污泥处理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与污泥处理设施使用相关的所有机械和设备；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许可方式取得的）；

2) 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以使污泥处理项目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运营。

23.2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之外，移交的资产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质押和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

23.3 本项目使用的场地在移交日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在正式移交前，乙方应对项目用地进行土壤环境污染检测，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风险管控标准表1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和管制值等国家、省及市颁发的相关执行标准；如项目用地被污染，乙方应对项目用地进行治理并达标后再移交给甲方，由此产生的环境治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二十四條 移交程序

24.1 在服务期满至少6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对项目进行一次联合检查。

24.2 在服务期满至少6个月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项目的详细移交安排。

### **第二十五条 恢复性大修**

在本项目的移交日前6个月内，乙方应对本项目进行一次恢复性大修。其恢复性大修时间与内容安排应得到甲方认可，大修后乙方应在甲方参与下对本项目进行性能测试，经检验的功能参数应恢复至良好正常运行状态。恢复性大修应包括：

- 1) 核查本项目设备制造厂商维修手册提出的标准项目；
- 2) 消除实际存在的缺陷；
- 3) 易损易耗件更换等。

### **第二十六条 培训运营人员**

在本项目移交日前6个月，乙方应免费对甲方确定的运营机构的人员进行培训，以便在本项目移交后，这些人员能从事本项目的技术及管理工作和保证本项目的正常运作。此项内容作为移交的一部分。

### **第二十七条 保险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与其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担保凭证和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无偿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

### **第二十八条 乙方清场**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于移交日之后60日内，自行从本项目场地移走全部乙方所属物品，否则甲方有权进行处置。

### **第二十九条 移交费用**

服务期届满后，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章相关条款无偿移交给甲方，在本项目的移交过程中和移交之后，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移交费用。乙方及甲方应负责各自的费用，包括将项目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执行机构的费用。

### **第三十条 移交后的维护**

自移交之日起12个月，乙方仍应承担修复由于材料、工艺、施工、设计缺陷或服务期内乙方的任何违约造成的项目设施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正常磨损除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尽快修正缺陷。如果乙方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提取相应金额用于支付第三方的维修费。在紧急情况下，如乙方没有及时保修，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提取相应金额用于支付第三方的维修费，但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提取情况告知乙方。

## **第八章 不可抗力**

### **第三十一条 不可抗力的界定**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对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如自然灾害、战争、重大考古发现以及其他法定情形。

### **第三十二条 不可抗力的通知**

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或需要延期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的报告，及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

### **第三十三条 不可抗力情况的处理**

#### **33.1 积极处理**

受不可抗力情况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降低受影响的程度。

#### **33.2 暂停履约**

在不可抗力事件出现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提出暂停履行合同义务，但是：

- 1) 暂停履行合同义务的时间及范围不得超过需要纠正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后果的时间和范围；
- 2) 受影响方的其他未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责任和义务不得解除；
- 3)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责任和义务不得免除。

#### **33.3 协商**

如不可抗力严重影响一方的履约能力，或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80 日，双方可就是否修正或终止本合同进行协商谈判。

## **第九章 违约**

### **第三十四条 违约**

#### **34.1 甲方违约及赔偿**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污泥处理服务费，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催告。

#### **34.2 乙方违约及赔偿**

- 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注册成立全资项目公司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股权发生变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拒绝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足额赔偿。
- 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环保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意见进行整改并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建设期届满超过 3 个月仍未能通过环保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4) 乙方所采用的污泥处理工艺、技术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和知识产权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侵权事件并承担所有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技术、工艺导致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污泥处理处置所发生的费用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接收或处理非甲方指定的污泥并导致甲方指定的污泥无法处理的，

或乙方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处理本项目范围内的污泥的，甲方有权临时采用其他方式处理（如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乙方在处理污泥过程中，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方案进行处理或处理不达标造成环境污染的，应妥善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该约定对主要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及污泥余渣进行检测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因此导致环境污染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委托不具备处置能力的污泥余渣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或处置结果不符合环保要求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损失，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 若乙方不能按约定提供污泥转移联单或处理及余渣处置台账弄虚作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对主要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污泥余渣进行定期检测或检测结果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2次后仍不能达到排放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对本项目设施设备运行及安全状况进行检测和评估导致污泥处理效率降低或影响污泥处理数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的设施设备，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将本合同范围内的污泥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在未付的污泥处理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抵扣。

1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对本项目处理程序及人员操作进行安全评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确保本项目处理程序及人员操作安全，如因乙方未定期进行安全评估导致安全生产事故或人员伤亡、设备财产损坏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或不按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4)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除相关条款有明确的违约金数额约定外，需每次向甲方支付当月污泥处理服务费1%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足额赔偿。

15) 乙方因违约所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费用等，甲方均有权从应付而未付的污泥处理服务费或建设期和运营期的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

16) 若乙方发生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违法行为，不得解除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第十章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 第三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 35.1 运营期限届满终止

本项目因运营期限届满终止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七章的相关约定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 35.2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严重影响一方履行其义务，或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80 日，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情况导致的损失，甲方有权收回项目资产及项目经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章的相关约定办理移交手续。

## 第三十六条 合同的解除

36.1 非因甲方违约或不可抗力原因，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放弃项目的建设、运营；
- 2) 乙方无正当理由，工期延误达 60 日以上；
- 3) 乙方在污泥计量过程中弄虚作假累积达 3 次以上（含 3 次）；
- 4) 项目未通过环保验收的（包括视为验收不通过的情形）；
- 5) 未能及时提供转移联单或污泥处理及余渣处置管理台账的或虽提供，但所提供文件存在虚假的；
- 6) 乙方用于本项目的污泥处理技术违反知识产权有关法律法规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7) 服务期间乙方技术工艺无法达到招标文件及甲方的有关要求；
- 8) 乙方在服务期内未能满足国家、省、市环保有关排放标准（水、气、声、固体废物）且在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或者将未经处理的污泥直接倾倒；
-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停止项目的运营超过 10 日；
- 10) 乙方破产；
- 11) 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或擅自分包本项目的；
- 12) 乙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其他义务的任何违约，且在甲方发出通知后的 30 日内仍未采取任何纠正措施。

36.2 甲方根据第34.2款和第36.1款相关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本合同解除导致甲方污水处理量减少的损失。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拆除在项目用地上的构筑物、设施设备等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如乙方拒绝拆除的，甲方有权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拆除，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要求保留原构筑物、设施设备等，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补偿价款。

## 第三十七条 项目收购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可以将本项目的资产及权益予以收购。收购金额由甲方聘请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项目进行合理估值后，经双方协商确定。乙方须负责后续交接运营人员的培训工作，确保项目交接平稳过渡。

## 第十一章 合同的转让

### 第三十八条 合同的转让

#### 38.1 甲方的转让

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甲方关联企业，但前提条件是受让人有能力继续甲方在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除此之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 38.2 乙方的转让

乙方应确保其对项目资产享有完整的权利，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让、转让、抵押、质押本项目的资产，不得在项目资产上设定任何他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上述资产、权利和权益上设置任何留置权或担保权益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这些资产、权利或利益。

#### 38.3 转让的程序

转让权利、义务事项发生时，甲方、乙方以及受让方应签订书面合同，受让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任何未经双方书面同意的转让权利、义务无效。

##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 第三十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39.1 因执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39.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 第十三章 其他条款

### 第四十条 通知

除非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以专人递交、快递、邮寄或传真方式发至对方。如果一方的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更时，应在新地址或新联系人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第四十一条 不放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弃权。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的修改与补充

42.1 如果在本合同签署后，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有合法解释权的机构的正式书面解释发生变动，并且对甲方或乙方在财务上造成重大影响时，则双方应协商修改合同，如有必要，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对服务费作出调整。

42.2 本合同可由双方协商随时作出补充。双方就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须达成书面合同并由双方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签订后如有与本合同条款不相符的情况，以补充合同为准。

42.3 本项目所有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_\_\_\_\_份，甲

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 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本项目服务合同的权利义务之时止。本协议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篇相关保函格式

###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_\_\_\_（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 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约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的期限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后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 银行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 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_\_\_\_（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_\_\_\_\_项目  
名称（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元）  
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公司名称）\_\_\_\_，受申请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  
受益人提出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我方将在7个工作日内为受益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  
（RMB\_\_\_\_\_元）的保证金。

在向我方提出要求前，我方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我方还同  
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  
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担保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到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后28日内继续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公证书格式

#### 公证书

(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或担保公司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预付款银行保函,或履约担保书,或银行质量保函)。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预付款银行保函,或履约担保书,或银行质量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 (签名)

××××年×月×日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处理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TTWY-18055)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唱标信封（\_\_\_\_\_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二）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 （三）投标文件电子文件（\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TTWY-18055的投标；
- （二）我方所填报污泥处理服务单价为全链条包干价，含污泥和污泥余渣的运输、处理、处置及过路费、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九）在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招标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招标项目服务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招标项目服务范围后，我方承诺遵照执行。
- （十）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
- （十一）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

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十二) 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十三)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传 真： _____
网 站：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职 务： 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投标函篇幅超过一页的，须每页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处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TTWY-18055）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三、投标报价函格式

## 投标报价函

项目名称：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处理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TTWY-18055

序号	投标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污泥深度处理服务费单价	大写：_____元/吨 (小写：_____元/吨)	

注：

1. 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的前期费用、建设费、运营费、运输费（含污泥余渣外运费用）、利润、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所得税等）以及国家和地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均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四、投标声明函格式

### 投标声明函

致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编号为【TTWY-18055】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处理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资料。我方熟悉、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制定的所有规则（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条款和条件等），接受规则的约束并承诺按照这些规则履行我方的所有义务。在此我方郑重承诺：

1.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在与招标人签订《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处理服务合同》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根据中国法律在广东省东莞市正式设立一家全资项目公司，并完成项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

2. 我方承诺以现金方式全资设立项目公司（我方持股 100%），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贰仟万元；我方承诺在项目公司成立时一次性实缴人民币伍佰万元以上，余下款项在项目建设期内实缴完毕，每次实缴均向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相关银行出具的实缴转账凭证。

3. 我方承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仅能用于本项目建设与运营，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且我方承诺有充足的资金保障本项目建设与运营，并及时将本项目资金保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合同等）报招标人存档。

4. 我方同意，在我方设立的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 30 个自然日内，与招标人、项目公司签订三方协议，并将《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处理服务合同》项下我方可转移给项目公司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作为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处理服务项目实际承接主体并负责实施项目的全部合作内容。但我方承诺在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项目公司后，仍对《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处理服务合同》项下项目公司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5. 在建设期内，我方承诺不转让项目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在项目运营期间，如需转让项目公司部分股权，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且转让比例不得高于 49%。

6. 在服务期内，我方承诺不对外质押或抵押项目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7. 在服务期内，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我方及项目公司承诺不委托任何第三方运营本项目。

8. 在服务期内，项目公司仅限于运营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处理服务项目，不得同时运营任何其他项目，除招标人书面同意外。

9. 若项目公司未能及时、充分履行《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处理服务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时，由我方对项目公司的各项义务/债务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0. 我方承诺，项目虽由项目公司负责实施，但并不因此免除我方在《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处理服务合同》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1. 如果我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处理服务合同》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本投标声明函篇幅超过一页的，须每页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处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TTWY-18055）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上述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 5-3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5-4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

5-5 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格式

最近3年企业（投标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满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			
有无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			

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的应附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人代表：\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账号：\_\_\_\_\_

(7) 注册资金：\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_\_\_\_\_

2. 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3. 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_\_\_\_\_

4.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_\_\_\_\_

(2) 公司组织架构；

\_\_\_\_\_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15				
2016				
2017				
总计				

注：

- (1)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项目基本情况		
3	第三章 项目设计和建设		
4	第四章 项目运营与维护		
5	第五章 项目服务收费		
6	第六章 履约保证金		
7	第七章 服务期满时的移交		
8	第八章 不可抗力		
9	第九章 违约		
10	第十章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1	第十一章 合同的转让		
12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13	第十三章 其他条款		
附件	廉洁协议书		
附件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附件二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附件三	公证书		

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或虚假填写本表，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4)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九、业绩表格式

### 类似项目业绩表

本项业绩必须为：投标人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情况[同类业绩是指：采用“热水解+热解”工艺技术对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进行深度处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服务情况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

(1) 业绩必须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的书面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3) 招标人有权对上述业绩进行核查，若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将没收履约担保。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处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TTWY-18055）招标中若获中标，我方承诺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转帐、电汇形式支付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任何一种方式，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地址：

电话： \_\_\_\_\_

传真：

邮箱： \_\_\_\_\_

邮编：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处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TTWY-18055）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月\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省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1、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2、我方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 十二、反映投标人信誉和能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相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 十三、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3-1 用户需求偏离表（其中表格格式见 表 13-1）；
- 13-2 污泥深度处理技术方案；
- 13-3 项目运营方案；
- 13-4 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含图表等）；
- 13-5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提交要求）。

13-1 用户需求偏离表

表 13-1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响应的具体内容
1	一	项目概况	/	/
2	二	投标人要求		
3	三	技术要求		
4	四	项目要求		
5	五	投标报价		
6	六	项目验收		
7	七	付款方式		
8	八	服务期满时的移交		
9	九	违约责任		
10	十	收购机制		
11	十一	调价机制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逐条、如实地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内容的响应情况（其中“1.项目概况”无需填写响应情况），若发现未逐条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3-2污泥深度处理技术方案

此方案要求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深度，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

#### 1.总体设计

须针对本项目的基础土建工程、主体及附属设施、配套环保设施等建设内容的规模 and 标准作出详细的设计，设计时还需考虑主体设备的备用情况以减少设备维修带来的生产上的影响，并附上整个工艺系统的工艺流程图、物料及热量平衡图等。

#### 2.工艺设计

须详细阐述各子系统的工艺流程，包括各子系统的结构组成、设计处理规模、尺寸大小、工艺参数（反应温度、压强、时间等）、能源（热能、电能、热解气等）利用效率、能量与物质的产出情况等。

#### 3.主要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工艺系统设备（污泥处理、污泥计量等设备）、主体工艺配套设备（接收、输送、检测、环境监测等设备）、环保设备（臭气、废气、废水收集及处理设备等）、其他辅助性设备（控制系统、消防、照明及防雷接地等）等，且须列明设备的品牌、型号、产地、功率、数量、单价等。

#### 4.项目建设方案及进度计划

须制定本项目前期准备、建设、调试、试运行、环保验收及正式运营等的方案及时间节点和相应的进度网络计划图，相应的建设进度保证措施等。

#### 5.环境保护

主要阐述建设期和运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以及对应采取的措施和执行的标准等。

#### 6.劳动保护与安全生产

主要阐述建设期和运营期间制定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对应的工程设计、建设及管理措施等。

#### 7.应急预防及处理方案

主要阐述面对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的应急管理、指挥、救援计划。

#### 8.节能设计

主要阐述本项目的节能设计与措施，以及能源回收利用情况等。

#### 9.投资与运行成本估算

主要阐述技术经济指标，且详细列明项目总投资费用组成、项目直接运营成本的组成等。

#### 10.财务分析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财务现金流量、不确定性分析（包括敏感性分析、盈亏平衡分析等）、财务盈利能力分析等。

#### 11.相关图纸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布置图，项目总体效果图，各个子系统的工艺设计图，设施的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污泥余渣运输路线图等。

### 13-3 项目运营方案

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

#### 1.日常运营管理方案

主要阐述本项目总体的运营计划，以及各部分（收运、污泥处理、污染防治等）的运行操作规程，主要体现如何能清晰地掌握和记录主要工艺及配套设备的运行参数，以及污泥及余渣的收集、运输、处理及处置的情况。

#### 2.运营维护维修保障方案

主要阐述运营期间对主要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工作、保养及维修计划及运行保障方案等。

#### 3.设施设备大修与重置方案

主要阐述本项目设施设备大修与重置的时间节点、操作流程等。

#### 4.污泥收运管理方案

主要阐述对市区厂产生污泥的收运规划，对相关人员、车辆、班次等的安排与管理方案，对污泥进入市区厂后整洁、防渗漏、防扬撒的保障方案等。

#### 5.污泥余渣运输管理方案

主要阐述对污泥余渣从市区厂至处置单位的运输规划，对相关人员、车辆、班次等的安排与管理方案，对污泥余渣在市区厂内暂存的管理方案等。

#### 6.停产计划及相应措施

主要阐述本项目每年度的计划内停产和可能存在的计划外停产，包括持续时间、原因、牵涉范围、以及将采取的对应措施等。

#### 7.人员安排方案

主要阐述本项目运营期间管理人员的岗位、人数、任务等安排方案，以及制定相关的人员管理制度。

#### 8. 具备污泥最终处置能力

提供具备污泥最终处置能力或与具备污泥余渣处置能力的单位存在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的证明材料，如污泥余渣委外处理的则需提供与污泥余渣处置单位签订的合作意向协议，确保污泥余渣处置过程和结果达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目的。

13-4 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含图表等）；

13-5 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提交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 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处理服务 项目

（招标编号：TTWY-18055）

## 评标工作大纲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 一、总 则

##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处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TTWY-18055)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为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5、评审程序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单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 7.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7.4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

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惩黑名单)];

- 7.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6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7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 7.8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或未逐条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9 服务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10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单价未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3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未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4	投标人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惩黑名单)];		
5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且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限符合要求;		
7	投标文件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8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并逐条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用户需求偏离表》;		
9	服务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是否通过			

说明：

- 1)资格、符合性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未能在实质上响应和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 2)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3)此表视投标人数量可扩充使用。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三、澄清有关问题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9.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四、比较和评价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审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 (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 (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 (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 (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 (5) 各评委根据秘书组提供的商务、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 (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 (7) 评分程序
  -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逐项打分。
  -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商务	20分
2、技术	60分
3、价格	20分

### 1) 商务：总分2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值	评审细则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12分	<p>(1) 财务状况：投标人2015年-2017年三个年度，连续三年盈利的得 3分，只有两年盈利的得 2分，只有一年盈利的得 1分，无盈利的不得分。</p> <p>备注：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须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告（含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复印件，未营业或未提供前述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p> <p>(2) 投标人获得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获得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获得有效期内的OHSAS18001（或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1分。</p>

			<p>备注：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3）投标人具有科技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联合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加3分。</p> <p>备注：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4）投标人具有“热水解+热解”工艺技术相关自主知识产权的加3分。</p> <p>备注：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自主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2	业绩	8分	<p>投标人具有的采用“热水解+热解”工艺技术对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进行深度处理业绩。</p> <p>（1）以投标人附有合同的业绩为准，每份业绩合同对应一个用户证明材料，日处理量为200吨/天或以上。</p> <p>（2）每份业绩得2分，总分8分。</p> <p>备注：</p> <p>①业绩须附投标人作为供应商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合同和相关材料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标的内容、合同标的投入建设的当期日处理量）的，还需提供发包人（或设备最终用户）提供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原件或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等辅助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②当项目为分期建设时，业绩评分按合同或用户证明材料或发包人/最终用户书面证明或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提供的当期日处理量等证明材料计算本次评分得分；</p> <p>③相关证明材料需中标后提供原件核查及其项目的真实性。</p>

**2) 技术：总分6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值	评审细则
1	技术响应程度	5分	<p>根据用户需求书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要求得3分，每一处负偏离，扣1分，正偏离在此基础上横向对比各投标情况进行加分，本项最高分为5分；同时对投标文件中内容进行审核、对比，每发现一处虚假填写偏离表，扣3分，本项最低分为0分。</p>

2	工艺设计	15分	对投标系统工艺设计的科学、先进性，技术稳定、安全性，集成自动化程度，节能、环保措施，平面布置的合理性，最终处置途径、项目外观效果等，分优[15-10分]、良（10-6分）、中（6-3分）、差（3-0分）进行评审。
3	主要设备	15分	对污泥深度处理系统成套设备中各子系统设备的性能参数、品牌的选用情况、材质的满足程度、功能响应程度，结构设计的合理性，以及对集成后的污泥深度处理系统的整体性能，技术先进性、工艺设备成熟度、性能稳定性、易维护性，以及与本项目适用性，分优[15-10分]、良（10-6分）、中（6-3分）、差（3-0分）进行评审。
4	项目建设方案及进度计划	10分	对项目建设过程，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建设、调试、试运行、环保验收及正式运营等的方案及进度计划的针对性、合理性、完善程度、人员配备情况、具体保证措施等，分优[10-6分]、良（6-3分）、中（3-2分）、差（2-0分）进行评审。
5	项目运营方案	10分	对项目运营过程中，日常运营管理的合理性和全面性，污泥处理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设备维修保养对污泥处理的影响程度，管理人员的配置情况等，分优[10-6分]、良（6-3分）、中（3-2分）、差（2-0分）进行评审。
6	应急预防及处理方案	5分	对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包括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的分析的全面性，对应措施的详细程度、合理性和有效性，对应污泥量变化的应对方案等，分优[5-4分]、良（4-3分）、中（3-2分）、差（2-0分）进行评审。

### 13、价格评分方法

#### 13.1 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报价的分项报价进行审查，并检查报价基础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重大漏项，同时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报价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填写、有严重缺漏项的，影响服务质量和项目的实施的，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3.2 价格评分： 总分 20 分

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低价作为基准价（Y）。投标人报价（X）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 13.3 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 14、综合得分

### 14.1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五、推荐中标人

15.1 评标委员会工作组计算的分值经复核无误后为定值。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上述评分标准地对投标文件分别打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含价格）及技术标分别评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含价格）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及价格评分；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15.2 最终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后综合得分的高低排出次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得分次高的为第二名，如此类推。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15.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其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15.4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被认定为影响中标结果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六、编写评标报告

16、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 七、注意事项

17、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 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